

非正常户公告

汕保税 税告〔2021〕2号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经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，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，特此公告。

税务机关 签章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

非正常户纳税人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	纳税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业主)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业主)身份证件种类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业主)身份证件号码	生产经营地址	非正常户认定日期	预计公告日期
1	91440500MA53YC9UXA	佛山粤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油头分公司	唐满军	居民身份证	43110*****6234	汕头保税区B08地块办公楼主楼四层A405房之08	2021-03-01 05:10:02	2021-04-20
2	91440500560873619D	汕头保税区西动投资有限公司	徐文捷	居民身份证	33052*****1033	汕头保税区内A01-1地块1座1层	2021-03-01 05:10:02	2021-04-20
3	91440500785780472U	广东海盟商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	陈斌	居民身份证	32091*****6338	汕头保税区写字楼一号楼六、七层	2021-03-01 05:10:02	2021-04-20